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 (i)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及 (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
- (ii) 訂明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
- (iii)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虛擬會議；及
- (iv) 闡明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以及

**執行董事：**袁民忠先生，S.B.S.及鄭俊聰先生。